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小字第1883號

原告 廖文生
被告 林俊宇
被告 俊清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子鈞

上列被告林俊宇業務過失傷害案件（108年度壠交簡字第182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5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捌拾捌元，及被告俊清交通有限公司自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被告林俊宇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壠交簡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萬9,08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

01 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4 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與
05 天祥三街口，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從後
06 方追撞，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右膝挫傷等傷害。原告因本
07 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200元，又原告係駕駛系爭車輛從事
08 Uber載客，系爭車輛為其所有而靠行於租賃公司，因系爭車
09 輛維修8天不能載客，受有1萬1,888元不能營業損失，另
10 外受有非財產損害即精神慰撫金6萬6,000元，爰依侵權行
11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12 。

1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及每日載客所得不爭執
14 ，然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22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23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
24 明文。

25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林俊宇受僱於被告俊清交通有限公司，
26 被告林俊宇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不慎自後方追
27 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號誌由原告所駕駛系爭車輛，造成原告
28 受有頭部鈍傷、右膝挫傷等傷害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
29 院108年度壠交簡字第1826號刑事案件卷宗核對無誤，堪信
30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林俊宇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31 據。

01 (二)原告請求項目：

02 1.醫療費用：

03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前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
04 1,200 元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桃小卷第45頁反面
05 ），並有聯新國際急診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壠交
06 簡附民卷第7頁），此部分請求自有理由。

07 2.營業損失：

08 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從事Uber載客，系爭車輛為其所有
09 而靠行於租賃公司，每日載客收入為1,486元，系爭車輛因
10 本件事故進廠維修8日等情，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桃小卷
11 第45頁反面至第46頁），並有國都汽車陽明服務廠工作傳票
12 及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壠交
13 簡附民卷第9至14頁，桃小卷第47頁），因此，原告因系爭
14 車輛維修期間不能載客之營業損害為1萬1,888元（計算式
15 ： $1,486 \times 8 = 1 \text{ 萬 } 1,888$ ）。

16 3.精神慰撫金：

17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18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19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
20 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
21 ，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2 參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
23 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萬元為適當
24 。

25 4.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2萬3,088元（計算
26 式： $1,200 + 1 \text{ 萬 } 1,888 + 1 \text{ 萬} = 2 \text{ 萬 } 3,088$ ）。

27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8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
29 明文。經查，被告俊清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林俊宇之僱用人
30 ，且被告林俊宇係於執行職務時為本件侵權行為，依上開法
31 文，原告請求被告俊清交通有限公司負連帶責任，亦屬有據

01 。

0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8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9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0 繕本於109年2月26日送達被告俊清交通有限公司；於109

11 年3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林俊宇住所（於同年月12日生送達

12 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壙交簡附民卷第

13 第15頁、第19頁），又本件債務給付無確定期限自催告時起

14 始負遲延責任，依上開說明，原告就上開債務請求自刑事附

15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俊清交通有限公司翌日即109年

16 2月27日起、送達被告林俊宇翌日即109年3月13日起，均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9 2萬3,088元，被告俊清交通有限公司自109年2月27日起

20 、被告林俊宇自109年3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本件免繳裁判費，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之

26 諭知。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書記官 石曉芸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